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关于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水土保持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

广西西江集团红花二线船闸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10月15日，我局会同鱼峰区农业农村局通过现场抽查、质询、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你公司建设的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目前项目弃渣场及船闸工程区等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布设了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临时防护措施及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已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人为水土流失；项目已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1. 1#弃渣场、2#弃渣场内截排水沟设置不完善，未及时布设沉沙池，已布设的截排水沟出口与自然水系未形成有效衔接。

2. 船闸工程区内部分施工迹地及部分临时施工道路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滞后，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针对施工迹地及临时施工道路落实全面整地及进行植被恢复。

(二) 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

本项目占地达到200公顷以上且施工挖填方总量达到200万立方米以上，建设单位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一) 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 进一步完善1#弃渣场、2#弃渣场截排水及沉沙池等措施，针对弃渣场内所有截排水沟出口逐一排查，落实沉沙池设置，并采取有效措施，将截排水沟出口与自然水系进行有效衔接，确保弃渣场内排水顺畅。

2. 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全面落实船闸工程区施工迹地及临时施工道路区土地平整，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时完善相应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二) 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及时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专项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加强对1#弃渣场、2#弃渣场开展位移监测，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指出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项目投入使用前，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三)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主体设计方案、土石方或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或报备。

(四) 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现场水土保持问题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和佐证材料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lzszy@163.com、鱼峰区农业农村局邮箱：yfnsj123@163.com。

(五) 由鱼峰区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23日前对项目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黄海玲，0772-2825728。

鱼峰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及电话：王静，0772-3161870。



(此件公开发布)

